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駿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肇事逃逸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駿捷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）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 官 呂典樺

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毓珊